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張聖杰

電話：22289111#55812

電子郵件：gary9136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13004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30042130\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42130\_ATTACH2.pdf）

主旨：本府101年12月18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23020號函，有關  
重申各機關員工短程出差交通費請依優惠後票價（核實）報  
支一案，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16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129541號  
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各科室

電 2024/05/17  
文 07:58:04  
交 擄 章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科員 徐雅庭  
電話：22289111#19103  
電子信箱：a321321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13012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00000A\_113012954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101年12月18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23020號函，有關  
重申各機關員工短程出差交通費請依優惠後票價(核實)報  
支一案，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本府101年12月18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23020號函影本  
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第二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第  
五科)(含附件)  2024/05/16  
09:2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

承辦人：余宜真  
電話：04-22289111#19118

傳真：04-22210521

電子信箱：1104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1022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來函.pdf

主旨：重申各機關員工短程出差交通費，請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核實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1年12月5日審中市一字第1010003247號函辦理。
-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之交通費應按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三、本府為推展大眾運輸，實施各項公車之優惠措施，依上揭規定，出差行程逾5公里，員工搭乘已實施優惠之客運，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其所必經之順路行程已實施搭乘市公車優惠措施且無未納入市公車之公路客運行駛者，交通費請依優惠後票價（核實）報支。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五科）